



#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LCJSGC-2023-114

山东正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：山东天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)：

我单位\_\_中鲲农高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\_\_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4年01月12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4年02月18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(公章)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(业务专章)

2024年01月19日

监督单位：(备案章)

2024年01月19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标人	聊城高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中鲲农高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
建设地点	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以南，湄河东路以东，东外环以西
中标工程内容	中鲲农高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：2268.00万元；费率：1.62%
	2、建筑面积：总建筑面积约17万m <sup>2</sup> ，包括建设食品研发车间、蔬菜原材料研究中心、蔬菜加工工艺研发车间、生鲜配送信息化平台中心及变配电站等其他配套设施等，最终以审批通过的实际规划为准。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期720日历天+缺陷责任期两年+延期支付期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工程款全部支付完止）。
	4、质量标准：合格并满足招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及要求。
	5、项目经理：耿丙海
	6、其他：/
备注：(代理机构：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